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評估週期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之評估程序及標準執行內部績效評估，並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事務單位擔任執行單位，惟至少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以下稱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且當年度已委外辦理績效評估者，仍應辦理內部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向董事會報告。

前項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及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 第三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成員自評、執行單位評估或委任外部評估機構或團隊進行績效評估。

## 第四條（評估程序及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且每一面向區分為「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分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質化衡量指標」由各董事填寫，「量化衡量指標」則由執行單位填寫，並依第五條規定彙計評估結果後向董事會報告：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職責認知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二、提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及對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三、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專業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前項「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問卷」之衡量指標應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 第五條（評估標準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 一、「質化衡量指標」及「量化衡量指標」之評估標準為「5分」（優）、「4分」（佳）、「3分」（普通）、「2分」（待加強）及「1分」（差）。
- 二、評估結果依全部衡量指標（即「質化衡量指標」加「量化衡量指標」）之「平均得分」訂定五個等級如下：

等 級	差	待加強	普通	佳	優
平均得分	1*	1~2*	2~3*	3~4*	4~5*

註：4~5\*係指5分(含)以下，超過4分，餘類推。

#### 第六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第七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方式、標準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之日期、改善計畫及結果之運用等內容。

#### 第八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沿革）

本辦法於公元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

本辦法於公元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